

支持起诉保障消费者权益

聊城东昌府：破解预付式消费维权难题获代表赞誉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程佩佩 周旭东)“预付式消费套路多,消费者交钱容易退钱难。检察机关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妥善解决群体性消费纠纷,实现了案结事了。”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国网山东省聊城供电公司数字化与通信工作部(数据中心)信息运检班班长冯涛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涉预付卡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给予肯定。

2019年的一天,聊城某摄影公司开业,附近居民纷纷在此储值办卡。2022年3月,消费者发现,这家摄影公司突然停止营业了,200多名消费者此前购买的399元至999元不等的摄影套餐服务还未兑现。就在消费者们各找门路寻老老板的时候,该店面突然再次营业,只是被告知原摄影套餐无法正常使用。消费者多次要求退还摄影服务费用,被拒绝。

此后,消费者向“12345”市民热线投诉600多次,向消费者协会反映问题,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后来消费者到公安机关控告该公司诈骗,未立案。2023年3月,消费者来到东昌府区检察院“白云热线为民警站”,以摄影公司涉嫌诈骗为由申请检察机关立案。

收到申请后,该院检察官立即开

展调查工作。摄影公司原经营者老杨表示,公司当时以极低的价格转让给了小田,那所有的权利义务理由新的经营者承担。现任经营者小田也一肚子委屈:“当时接手的时候,老杨也没有说有这么多名会员充值啊!按照这个说法,我这公司还不得赔死啊!”

该院经调查认为,涉案行为属于民事纠纷,不属于刑事立案范围。摄影公司停业又转让、拒不向消费者履行服务合同,又不退还服务费用,损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建议消费者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在消费者提出支持起诉申请后,该院予以受理,后协调当地司法局为消费者提供法律援助,并帮助整理归纳诉求和证据。

消费者提起诉讼后,东昌府区检察院发出支持起诉书意见书。案件审理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建议主审法官组织庭前调解,在充分讨论案情的同时,对摄影公司两任法定代表人进行释法说理。

办案检察官向摄影公司两任法定代表人解释,根据法律规定,摄影公司作为自然人独资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老杨与现任经营者小田签订了《店铺转让协议》,并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但众多消费者的服务费用是在原经营者经营期间支付,且消费者服



办案检察官与消费者沟通,解答法律问题。

务费用均支付给个人账户,应当视为该公司财务与原公司股东的财产混同。因此,原经营者老杨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而现任经营者小田因在商事交易中获取该负债股权,也应对公司本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底,在各方的努力下,摄影公司两任法定代表人与消费

者达成协议,部分消费者接受摄影公司继续提供服务,其余消费者被退还预付款,该案顺利调解结案。

对此,冯涛表示,东昌府区检察院通过支持起诉、法律援助、释法说理,保障了消费者的权益,也为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下不断涌现的新问题的治理积累了实践经验。

多年失修的乡道换新颜

漯河召陵:落实代表建议护航群众出行安全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常雨凝 黄鑫迪)“道路交通安全事关千家万户幸福安宁,关系社会发展和稳定。召陵区检察院把群众的事放在心上,通过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履职,修整破损乡道,彰显担当精神。”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漯河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宁雅秋接受采访时说。

宁雅秋口中的这段乡道,位于漯河市召陵区东城街道与召陵镇交接地带,临近召陵区第三工业园,是拐桥村、西皋村、西皋东村两万余人出行的必经之路。近年来,过往车辆长期碾压,乡道坑洼不平,下雨天泥泞不堪,车辆行

人通行困难,极易发生安全事故。

附近群众多次向村委会、乡镇政府反映,但问题都没有得到有效解决。2023年8月21日,宁雅秋在召陵区第三工业产业园调研时,听到工人们的埋怨,随后到现场看乡道情况。8月28日,宁雅秋借河南省检察院走访人大代表之机,提出修整乡道的建议。河南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积极履职。

收到建议次日,召陵区检察院安排检察官到现场核查情况。调查取证、固定证据后,该院于8月31日组织召陵区政府、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东城街道办事处、召陵镇政府等单位召开公益诉讼磋商会,并邀请宁

雅秋参加。会上,检察官介绍案件情况,指出各行政单位的法定管理职责和执法依据,与会人员纷纷就如何推动道路修整建言献策。

同年9月6日,召陵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积极履职,对该路段进行道路硬化,在转弯较大的地段安装护栏,在进村路段修建减速带;同时要求相关行政机关对辖区内其他道路进行全面排查,对有破损的路面进行修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对该路段整改工作推进项目审批并开展为期二十天的整改工作。道路修整时,召陵区检察院多

次派检察官到现场看进展。针对急转弯处有坑塘问题,该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共商在该处设置护栏、提示牌,在经过村庄时设置减速带,充分保障过往车辆和行人的出行安全。2023年10月底,该路段整改完毕。同时,相关行政机关对辖区内乡道进行全面排查,并向沿路村委公布监督反馈电话,如有发现问题,可随时第一时间向他们反映。

“之前一下雨就泥泞不堪的道路都已经硬化修整了,群众出行、车辆驾驶安全有了保障。这个变化,我很满意,检察院关民服务落到了实处。”对案件办理效果,宁雅秋表示满意。

一封来自人民监督员员的感谢信

上海宝山: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王韵怡)“从我向检察院提供案件线索,到宝山区检察院电话反馈办理结果,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路口整改完毕。为人民司法的理念已经深深扎根于广大检察官的内心,成为大家的自觉行动。”近日,上海市人民监督员徐国忠向上海检察院发来感谢信,对宝山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交通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给予充分肯定。

此前,徐国忠发现,宝山区某路口没有安装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线没有完整涂刷,大量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在过路口时混乱无序,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遂于2023年10月30日将情况反映给宝山区检察院。

该院收到线索后,派检察官前往现场察看交通信号灯、警示牌、地面标线、斑马线等交通设施和车流量、车流量情况,发现该路口为“T”型路口,未安装交通信号灯,并且临近大型商业广场、长途客运站和地铁站,早晚高峰和周末人流量较大,行人穿越马路时易引发交通事故。

2023年11月9日,宝山区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制发磋商函,建议依法对该路口交通信号灯不完善的情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同年12月18日,相关单位回函表示,虽然设置交通信号灯能减少路口人车冲突,但会降低道路通行效

率,产生新的拥堵状况,因此暂不考虑增设控右信号灯。但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行驶,计划采取以下措施规范路口交通秩序:一是在路口东进口增设纵向减速标线,降低车辆进入路口前的车速。二是增设一套黄闪警告信号灯,与现有的停车让行和右转标志合杆设置,提示车辆驾驶员进入路口注意观察和停车让行。

收到答复后,检察官再次来到该路口,发现现场情况与回函内容一致,增设的交通信号设施已投入使用,安全隐患已消除。

案件办理结束后,检察官向徐国忠反馈表示:“您反映的路口未装交通信号灯问题,我院开展现场勘查后立

案,随即与相关单位磋商整改方案,现已完成各项整改工作,我院已审查结案,特此感谢您提供的案件线索。”

徐国忠对这起案件的办理表示肯定,并写信表达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赞赏。
宝山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有更多人民监督员运用社会知识和专业背景,以敏锐的视角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供更多线索和建议,做人民群众与检察机关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下一步,该院将继续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民生领域安全问题,用“检察速度”治理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公告】

检察日报 2024年2月19日(总第10476期)

贵州马关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关县人民检察院诉被告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1224民初2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东:本院受理原告陈东诉被告陈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781民初492号案件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立案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肖康、周婉: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肖康、周婉与申请执行人肖康、周婉的民间借贷纠纷案,本院于2023年12月16日作出(2023)闽0322民初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明通:本院受理原告王明通诉被告王明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322民初5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朱瑞斌:本院受理原告朱瑞斌诉被告朱瑞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提供的送达地址不能向你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324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瑞斌:本院受理原告王瑞斌诉被告王瑞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提供的送达地址不能向你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324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周婉:本院受理原告周婉诉被告周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提供的送达地址不能向你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324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明通:本院受理原告王明通诉被告王明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提供的送达地址不能向你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322民初5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立案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春生:本院受理原告李春生诉被告李春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1224民初2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东:本院受理原告陈东诉被告陈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781民初492号案件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立案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肖康、周婉: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肖康、周婉与申请执行人肖康、周婉的民间借贷纠纷案,本院于2023年12月16日作出(2023)闽0322民初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明通:本院受理原告王明通诉被告王明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322民初5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朱瑞斌:本院受理原告朱瑞斌诉被告朱瑞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提供的送达地址不能向你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324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瑞斌:本院受理原告王瑞斌诉被告王瑞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提供的送达地址不能向你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324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周婉:本院受理原告周婉诉被告周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提供的送达地址不能向你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324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明通:本院受理原告王明通诉被告王明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提供的送达地址不能向你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322民初5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率,产生新的拥堵状况,因此暂不考虑增设控右信号灯。但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行驶,计划采取以下措施规范路口交通秩序:一是在路口东进口增设纵向减速标线,降低车辆进入路口前的车速。二是增设一套黄闪警告信号灯,与现有的停车让行和右转标志合杆设置,提示车辆驾驶员进入路口注意观察和停车让行。

收到答复后,检察官再次来到该路口,发现现场情况与回函内容一致,增设的交通信号设施已投入使用,安全隐患已消除。

案件办理结束后,检察官向徐国忠反馈表示:“您反映的路口未装交通信号灯问题,我院开展现场勘查后立

案,随即与相关单位磋商整改方案,现已完成各项整改工作,我院已审查结案,特此感谢您提供的案件线索。”

徐国忠对这起案件的办理表示肯定,并写信表达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赞赏。
宝山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有更多人民监督员运用社会知识和专业背景,以敏锐的视角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供更多线索和建议,做人民群众与检察机关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下一步,该院将继续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民生领域安全问题,用“检察速度”治理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2月6日,云南省盐津县检察院检察长王朝勇来到兴隆乡走访全国人大代表、兴隆乡保村党总支第一书记陈衍刚(右),送上检察工作情况通报材料,并就推进公益诉讼、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与陈衍刚进行深入交流,听取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本报通讯员乔义师摄

马瑞斌:本院受理原告马瑞斌诉被告马瑞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提供的送达地址不能向你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324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瑞斌:本院受理原告王瑞斌诉被告王瑞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提供的送达地址不能向你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324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周婉:本院受理原告周婉诉被告周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提供的送达地址不能向你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324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明通:本院受理原告王明通诉被告王明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提供的送达地址不能向你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322民初5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马瑞斌:本院受理原告马瑞斌诉被告马瑞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提供的送达地址不能向你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324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瑞斌:本院受理原告王瑞斌诉被告王瑞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提供的送达地址不能向你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324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周婉:本院受理原告周婉诉被告周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提供的送达地址不能向你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324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明通:本院受理原告王明通诉被告王明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提供的送达地址不能向你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322民初5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